

附件三

風險評估標準參考說明

- 一、風險評估一般建議依「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判斷該業務發生狀況時，將產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用以估算風險值，並依風險值高低建議可行的風險回應方法；內稽人員或內部稽核委員在進行稽核規劃時，也可作為參考之查核頻率或優先順序考量。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以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國發會）100年12月公布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項」之附件一：風險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評量標準

(A) 風險評量：風險值(R)=發生可能性(L)×影響程度(I)，見表1、表2。

表1 可能性評量標準表

等級(L)	類別	詳細的描述
5	極有可能	1年內絕大部分情況下會發生
4	非常可能	1年內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3	有點可能	1年內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2	不太可能	1年內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會發生
1	極不可能	1年內只會在極少的特殊情況下發生

表2 影響程度評量標準表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5	極為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3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3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10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超過3天以上	中斷超過3天	500萬元以上
4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或國內2家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2天	大規模遊行或抗爭，人數20人以上	電子化政府服務系統遭駭客入侵、資料外洩，或停止服務2天以上，未達3天	中斷2天以上，未達3天	30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3	有點嚴重	3家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超過1天	4位以上民眾至本校抗爭	停止服務1天以上，未達2天	中斷1天以上，未達2天	100萬元以上，未達300萬元
2	還算輕微	2家新聞媒體報導1次負面新聞	3位以下民眾至本校抱怨	停止服務1小時(含)以上，未達半天	中斷4小時以上，未達1天	3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等級(I)	類別	形象	民眾抗爭	資訊服務	業務運作	財產損失
1	非常輕微	1 家新聞媒體報導 1 次負面新聞	民眾電話抱怨	停止服務未達 1 小時	中斷未達 4 小時	30 萬元以下

*註：影響程度僅須符合其中一種分類即可，不必全部分類皆符合，相關描述僅為示例，應依各機關業務特性、規模及風險類型進行討論與修正。

(B)風險評量結果之風險回應：建議可經討論制定「風險判斷基準」作為決策參考(如圖 1)。

1.風險值(R)=可能性(L)×影響(I)

2.風險容忍度=中度風險以下予以容忍。

3.風險等級與回應

(1)極度風險(R=16~25)：需立即採取處理行動。

(2)高度風險(R=8~15)：管理階層需督導所屬研擬計畫，並提供資源，予以處理。

(3)中度風險(R=3~6)：需明定管理階層的責任範圍，作必要監視。

(4)低度風險(R=1~2)：予以容忍，依現行步驟處理。

影響	5	5	10	15	20	25
	4	4	8	12	16	20
	3	3	6	9	12	15
	2	2	4	6	8	10
	1	1	2	3	4	5
I		1	2	3	4	5
L	可能性					

圖 1 風險判斷基準圖